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堃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9,595	51,297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599)	(18,323)	61.5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15)	(0.09)	6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溫和復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總量約66萬億元人民幣，延續了穩中有進的態勢。三大產業均實現增長，其中服務業貢獻較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8%，製造業和基礎設施投資表現積極，但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約11%，繼續成為整體投資的主要下行壓力。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5.0%，能夠反映內地消費恢復動力仍在增強。

香港經濟方面，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1%，環比增長0.4%，帶動上半年整體經濟增速處於2%至3%區間。消費、旅遊和跨境商務活動繼續支撐經濟復甦，而通脹水平維持溫和，整體消費物價指數上半年同比升幅約1.8%。

房地產市場方面，中國內地房地產業總體承壓，房地產投資同比繼續下行。香港住宅市場則維持謹慎，交易量和價格波動有限，市場保持觀望情緒。在房地產抵押貸款領域，中國央行數據顯示，2025年上半年金融機構個人按揭貸款餘額增長偏弱，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維持在3.5%，政策利率環境穩定，實際貸款需求有待進一步恢復。小額貸款行業規模在基本穩定的基礎上有小幅收縮，行業整體在政策監管趨嚴和市場需求皮偏弱的背景下，呈現穩中微降。

總體來看，2025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與香港經濟延續復甦趨勢，但房地產市場仍處調整週期，相關抵押貸款需求有待進一步恢復。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房地產支持政策、消費復甦進展及外部經濟風險，優化資產配置，加強數字化風控，保持財務穩健與業務穩健推進。未來，集團將審慎評估房地產相關敞口，探索消費金融等高潛力領域，以應對市場調整並抓住復甦機遇。



業務回顧

在國際和國內經濟政治環境的持續複雜背景下，集團管理層的首要目標是保持業務總體穩定，同時積極尋求新的增長機會。有效的業務風險管理仍是運營控制的關鍵。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市場信用風險的上升，堅守嚴格的風險管理原則尤為重要。

2025年上半年，集團在北京、成都、深圳和香港的新增貸款總額為約312,859,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底，集團在這些地區的貸款餘額總額達到945,427,000港元。北京地區的業務佔比略高於其他三個地區，而香港地區的增長速度相對較快。總體而言，集團的業務分佈和增長率在各地區保持均衡，貸款業務持續穩定。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分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各國和地區均面臨複雜的內部挑戰。在中國內地，中央政府計劃實施針對性措施，緩解房地產行業風險，優化政策，促進這一關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在香港，香港政府通過優惠政策持續支持區域發展和兩岸聯繫。粵港澳大灣區的持續建設為香港帶來顯著的經濟整合與增長機遇。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集團主營業務面臨壓力，但擁有堅實的基礎和明確的增長機會。2025年上半年，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復甦，通過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保持運營韌性。未來，集團將優先推進數字化轉型和戰略合作，強化市場定位，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以應對經濟不確定性，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業務模式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抵押貸款申請）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貸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信譽、還款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我們收集並核實相關文件，分析信用評分、就業歷史及財務資料，以確保負責任的貸款常規。此外，我們核實客戶所擁有及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的所有權，並通過公開查冊核查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任何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將報告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審批。



簽立文件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反洗錢(AML)、了解客戶(KYC)要求及任何適用的貸款法規。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批准委員會批准。貸款文件、合約及協議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彼等向借款人明確傳達貸款條款。財務部門將負責安排資金發放。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於整個貸款還款期的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按揭貸款賬面值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81.6%。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服務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14.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69名活躍客戶，其中1,228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1名為企業客戶；其中523名為有抵押客戶，及746名為無抵押客戶。本集團就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68%至3.00%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00%收取利息。典型的貸款一般期限為90日至30年。本集團對其貸款程序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以評估其有效性並使其適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此包括緊貼行業最佳常規、監管變動及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24.20%。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貸款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在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持續審慎開展其貸款業務，以長期業務增長為戰略重心。於報告期間，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39,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1,297,000港元減少約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不明朗導致收入減少；(ii)本集團在更嚴格的信貸控制下進行其貸款業務；及(iii)使用更多現金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而非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發放新貸款。

本集團不同經營區域於兩個期間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	25.2%	31.6%
成都及重慶	35.4%	26.1%
深圳	10.8%	12.1%
香港	28.6%	30.2%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報告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1,564,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23,907,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656,000港元及其他約859,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174,000港元、出售收回資產虧損約8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02,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4,266,000港元。

撥回應付貸款及利息

於報告期間內，撥回應付利息的一次性其他收入約為1,907,000港元。本集團在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涉及事件(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的未經授權貸款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因此，相關應付利息於報告期間撥回至損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17.3%至約34,880,000港元，此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並確保妥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約為29,599,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約18,323,000港元相比增加約61.5%。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可不時滿足資金要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326,596,000港元及約641,45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約為624,081,000港元，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相比減少約7.1%，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比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比率⁽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35及0.48。

附註：

- (i)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ii)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22名員工，其中66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17,550,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數字減少約15.6%。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賬面值約19,150,000港元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20,050,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及本集團約11,700,000港元的收回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報告期末，涉及未經授權貸款之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414,42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35,17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及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的詳細計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5至40頁所載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的負責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39,595	51,297
利息及手續費	3	(23,907)	(21,56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15,688	29,7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79)	(662)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3,991)	(9,970)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3,088)	–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6(c)	1,907	10,077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880)	(42,1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6)	(917)
除稅前虧損	5	(26,269)	(13,919)
所得稅開支	6	(2,296)	(3,996)
期內虧損		(28,565)	(17,9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99)	(18,323)
非控股權益		1,034	408
期內虧損		(28,565)	(17,915)
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 基本		(0.15)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565)	(17,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988	(4,0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77)	(21,96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86)	(21,821)
非控股權益	2,209	(1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77)	(21,9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622	11,349
投資物業	9	5,017	1,348
商譽	10	270,030	265,961
無形資產		12,339	12,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419	34,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	—	5,287
應收貸款	12	73,266	111,388
遞延稅項資產		2,420	2,256
		409,113	444,08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872,161	886,683
應收利息	13	3,540	5,570
收回資產	14	27,500	38,32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69,292	68,4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217	6,229
其他金融資產	11	5,739	16,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006	273,019
		1,264,455	1,294,508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6	614,082	661,73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7	111,265	96,647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6(d)	40,775	57,9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95	2,764
無抵押債券	18	9,999	10,226
租賃負債		4,586	3,809
應付稅項		154,357	152,558
		937,859	985,685
流動資產淨值		326,596	308,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5,709	752,9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0	3,470
遞延稅項負債	15,542	15,781
	17,362	19,251
資產淨值	718,347	733,660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438,661)	(1,422,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641,452	657,238
非控股權益	76,895	76,422
總權益	718,347	733,6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15,808	(46,844)	(330,253)	245,623	(1,307,209)	657,238	76,422		733,660
權益變動：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29,599)	(29,599)	1,034		(28,56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3,813	-	-	13,813	1,175		14,988
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	-	-	13,813	-	(29,599)	(15,786)	2,209		(13,57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736)		(1,736)
轉撥至儲備	-	-	-	-	1,506	(1,506)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113	15,808	(46,844)	(316,440)	247,129	(1,338,314)	641,452	76,895		718,3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318,181)	243,573	(1,357,805)	620,714	79,230		699,944
權益變動：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18,323)	(18,323)	408		(17,915)
其他全面開支	-	-	-	(3,498)	-	-	(3,498)	(554)		(4,052)
全面開支總額	-	-	-	(3,498)	-	(18,323)	(21,821)	(146)		(21,9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201)		(2,201)
轉撥至儲備	-	-	-	-	2,059	(2,059)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321,679)	245,632	(1,378,187)	598,893	76,883		675,7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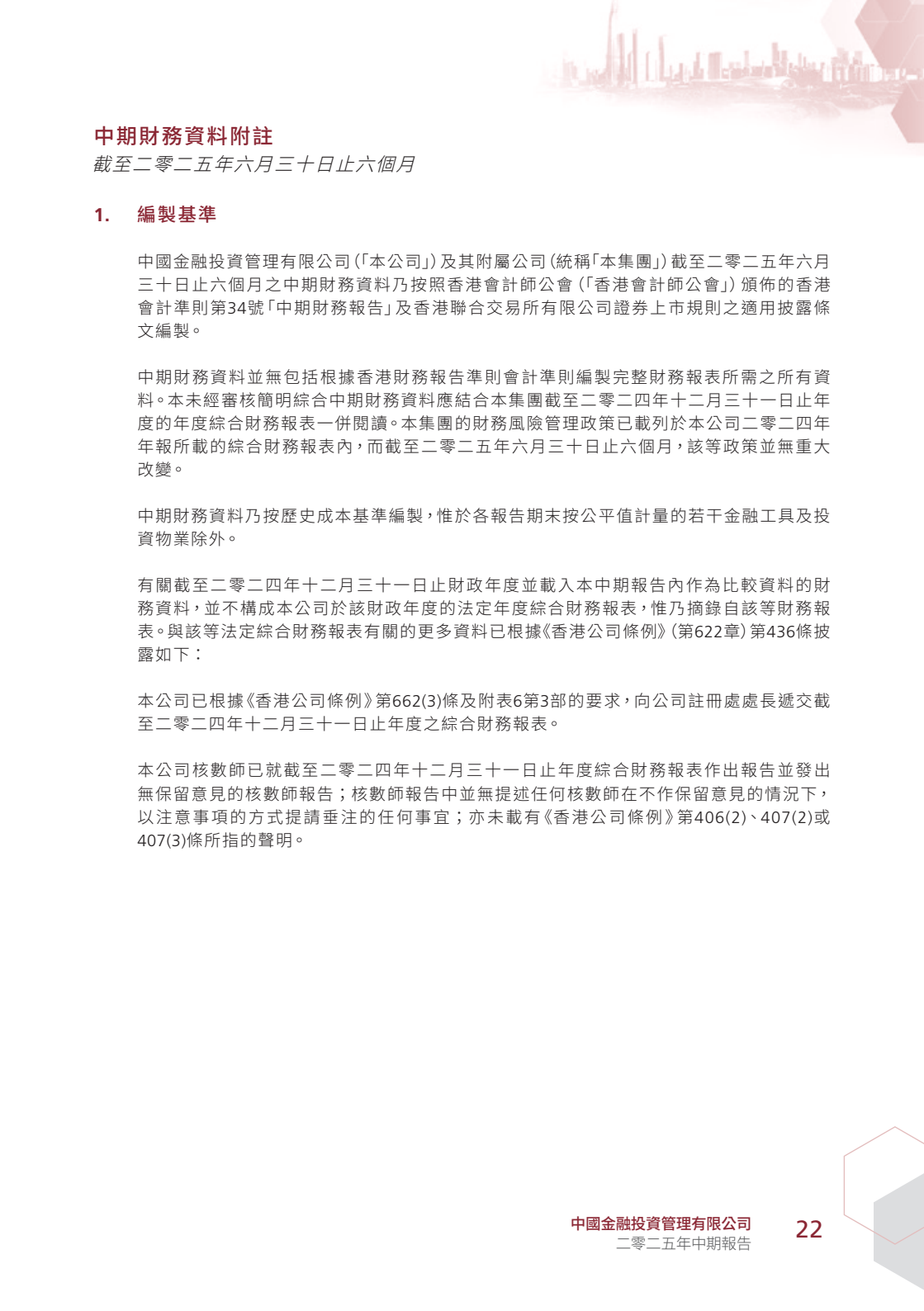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269)	(13,919)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及手續費	23,907	21,564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3,991	9,970
收回資產之減值虧損	3,088	—
應付貸款及利息之撥回	(1,907)	(10,077)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之撥回	—	(11)
其他非現金項目	650	3,549
	3,460	11,07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	61,273	1,142
收回資產減少	7,737	—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13,059	(7,048)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827	7,793
	87,356	12,9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3,441)	(10,495)
	83,915	2,4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49,896)	(165,0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888	165,25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6)	1,2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46	1,395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80,980	15,700
償還借貸	(166,378)	(106,108)
贖回無抵押債券	—	(31,146)
其他已付利息	(9,091)	(9,29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892)	(4,25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8,381)	(135,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280	(131,2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7	(1,9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3,019	453,9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006	320,7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該等期間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9,534	51,110
其他應收貸款	61	187
	39,595	51,297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8,277)	(2,012)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定義見附註16(c))	(15,164)	(17,978)
租賃負債	(223)	(260)
無抵押債券	(237)	(451)
其他融資成本	(6)	(863)
	(23,907)	(21,56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15,688	29,733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 (「董事」) 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於兩個期間，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6	1,519
其他	859	399
	1,515	1,918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174	(143)
出售收回資產之虧損	(8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2)	(2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39)
匯兌虧損淨額	(4,266)	(1,898)
	(3,094)	(2,580)
總計	(1,579)	(662)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54	18,5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96	2,226
	17,550	20,788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660	758
—使用權資產	2,292	2,563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撥備	2,066	4,25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1,309)
股息預扣稅		
期間撥備	770	2,4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與撥回	(605)	(1,444)
	2,296	3,996

7. 每股虧損

於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2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3,529,367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323,36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8. 中期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9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辦公室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9,000港元及129,000港元分別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修訂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8,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8,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執行其債權人權利後收回應收貸款人民幣3,456,000元（相當於約3,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債務人所持若干物業並確認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人民幣4,575,000元（相當於約5,0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8,000元（相當於約1,34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參考有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得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73
減值虧損	(28,149)
匯兌調整	(5,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5,961
匯兌調整	4,0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0,030

10. 商譽 (續)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 (「分部A」)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 (「分部B」)
- 於香港之融資業務 (「分部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267,210	263,144
分部B	238	235
分部C	2,582	2,582
	270,030	265,961

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二零二四年：無)。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287
流動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739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16,198
總計	5,739	21,485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154,131	207,917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597,190	626,076
— 借貸	180,293	149,455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63,482	948,822
其他應收貸款	210,572	208,605
	2,105,668	2,140,875
減：減值	(1,160,241)	(1,142,804)
	945,427	998,071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72,161	886,68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3,266	111,388
	945,427	998,071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68%至3.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至3.0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4.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20%）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典型貸款期限一般為90天至30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552,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567,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金額為536,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468,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6,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6,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人民幣103,547,000元（相當於約113,5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7,000元（相當於約139,893,000港元））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款項。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36,311	367,288	43,821	963,482	210,572	1,721,4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483	33,286	13,417	-	-	52,18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097	53,329	18,708	-	-	73,13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1,240	107,512	65,439	-	-	184,191
12個月後到期	-	35,775	38,908	-	-	74,683
減值	(57,949)	(88,955)	(9,041)	(963,482)	(40,814)	(1,160,241)
	<u>96,182</u>	<u>508,235</u>	<u>171,252</u>	<u>-</u>	<u>169,758</u>	<u>945,42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73,847	384,494	18,012	948,822	208,605	1,733,78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9,881	37,789	19,240	-	-	66,91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4,211	55,202	19,746	-	-	79,159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9,978	103,823	22,393	-	-	146,194
12個月後到期	-	44,768	70,064	-	-	114,832
減值	(65,428)	(88,348)	(5,380)	(948,822)	(34,826)	(1,142,804)
	<u>142,489</u>	<u>537,728</u>	<u>144,075</u>	<u>-</u>	<u>173,779</u>	<u>998,071</u>

13.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3,540	5,570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268	2,368
1至3個月	318	578
3至6個月	294	288
超過6個月	1,660	2,336
	3,540	5,570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2,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6,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金額為2,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3,000港元）。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備撥回355,000港元）。

14.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回資產—土地及樓宇	27,500	38,325

收回資產為本集團在執行其債權人權利後，從債務人取得的財產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7,601,000港元之若干收回資產被出售，經扣除出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回資產之虧損為800,000港元。

收回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為27,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3,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5.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項	50,739	50,580
應收代價	8,316	8,316
預付款項	2,193	1,790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	300	1,129
水電及雜項訂金	7,744	6,669
	69,292	68,484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a)	55,357	52,469
來自股東之借貸	20(b)	119,860	79,67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借貸	(b)	24,442	24,447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c)	414,423	505,151
		614,082	661,739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4,082	661,739

附註：

- (a)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6,2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9,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至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9.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19,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9.25%至1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10%)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一項收回資產分別為20,0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2,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作抵押。

- (b) 來自張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 (c)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細解釋，未經授權擔保、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並未根據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的指示完全記錄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內。該等欺詐活動稱為「事件」，事件導致的錯誤陳述已予糾正，並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16. 應付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續)

(c)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就未經授權貸款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達成最終協議及和解，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應付利息1,907,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經授權貸款乃透過法院判決結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授權貸款乃透過法院判決結清及相關應付貸款及利息10,077,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達成和解之未經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分別為109,3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74,000港元)及42,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88,000港元)。有關該等未達成和解之未經授權貸款的利息支出15,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78,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損益內確認。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指倘擔保全部遭受催繳，未獲授權擔保的尚未償還結餘40,7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942,000港元)。

1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項	105,374	80,337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987	4,063
其他應計費用	883	7,986
已收訂金	96	95
應付股息	739	739
應付其他稅項	3,186	3,427
	111,265	96,647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8.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年票息率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 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發行)	4.50%	9,999	10,226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及1,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股。

b)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於權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62,700	56,661
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206,000)	(9,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56,700	46,844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終止。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02	3,119
離職後福利	157	159
	3,159	3,278

b) 融資安排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融資安排外，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來自股東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借貸			
一張小林先生（「張先生」）	(1)	111,192	71,000
一張小翹女士（「張女士」）	(2)	8,668	8,672
		119,860	79,672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續)

附註：

- (1) 來自張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化利率介乎7%至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來自張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張先生的胞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利率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及北京達隆鼎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約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港元)及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其中盧雲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實益擁有人。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分類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調整的重要性。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739	5,739	—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287	5,287	—	—
—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16,198	—	—	16,1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報告期間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於中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198	27,587
添置	49,896	323,1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5	513
出售	(66,261)	(334,668)
匯兌差額	72	(43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98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期／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將其股本賬目之進項由金額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股本削減」）。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應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並由本公司董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獅教育有限公司收購KGH Holdings Limited（「KGH」，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股本權益，代價為853,000英鎊（相等於約9,195,000港元）（「收購事項」）。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在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取得抵押品的擁有權，即債務人在KGH持有的20%股權，該抵押品的應收貸款為1,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858,000港元）（「收回事項」）。

於收購事項及收回事項後，本集團於KGH持有75%股權，從而取得對KGH之控制權。因此，KGH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

23.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
			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86,003,712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29,685,300股普通股之配偶權益 (附註1)	115,689,012	55.28%
盧雲	25,365,3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及86,003,712股普通股之配偶權益 (附註2)	115,689,012	55.2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29,685,3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86,003,7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盧雲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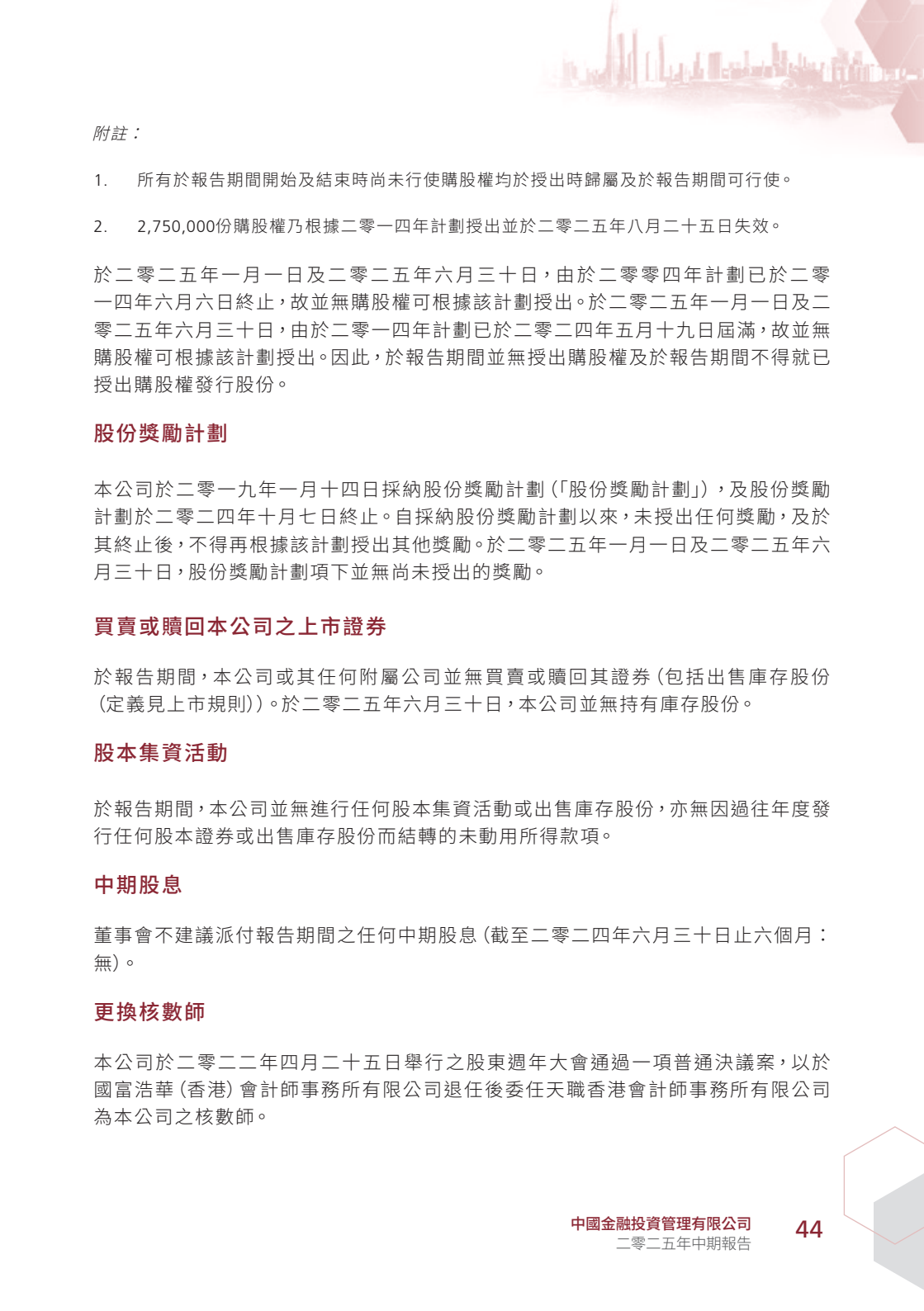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及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不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每股行使價	緊接購股權
				一月一日	已授出及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報告期間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前
				尚未行使	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服務提供商	26.08.15 (附註2)	26.08.15-25.08.18 (附註1)	26.08.16-25.08.25 (附註1)	2,750,000	-	-	-	-	-	2,750,000	10.92	9.80





附註：

1. 所有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授出時歸屬及於報告期間可行使。
2. 2,7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故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故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於報告期間不得就已授出購股權發行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終止。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未授出任何獎勵，及於其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出的獎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股本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出售庫存股份，亦無因過往年度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而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將其股本賬目之進賬由金額2,080,113,000港元削減1,334,829,000港元至745,284,000港元（「股本削減」）。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獲准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記入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並將由董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皇獅教育有限公司收購 KGH Holdings Limited（「KGH」，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股本權益，代價為853,000英鎊（相等於約9,195,000港元）（「收購事項」）。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在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債權人的權利後取得抵押品的控制權，即債務人在KGH持有的20%股權，該抵押品的應收貸款為1,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858,000港元）（「收回事項」）。

於收購事項及收回事項後，本集團於KGH持有75%股權，從而取得對KGH之控制權。因此，KGH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截至批准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守則條文第C.1.6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張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董事會正採取積極措施甄選合適主席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堃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所需變更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相關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張民先生不再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7）），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請參閱本報告第13及14頁。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